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書記(現缺)。
- (二)出缺職務數：1名。
- 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1033號)。
- (四)官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。
- (五)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1. 里監視系統、廣播系統維護。
- 2. 行政協助業務。
- 3. 志工業務。
- 4. 祭祀公業。
- 5. 其他臨時交付事項。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-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形。
-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形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形。
- 4. 無限制轉調情形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- 1. 請於114年12月01日前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應徵職缺。
 - (1)應徵前請至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>應用系統>B.人事資料服務>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及個人大頭照等資料。
 - (2)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>應用系統>D.其他人事總處業務>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
 - (3)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(4)應檢具文件：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英檢證明、客語能力認證等，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。

2. 聯絡電話 04-25722511#270 賴先生

五、備註：

- 1. 經資格審查合格報名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用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本項甄選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3. 上開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核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4.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視實際狀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(公告有效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1 日止)。